

## 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14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102年11月18日（星期一）上午9時1分至下午5時45分  
中華民國102年11月20日（星期三）上午9時3分至下午6時23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101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桐豪 鄭天財 蔣乃辛 邱志偉 呂玉玲 陳淑慧  
陳學聖 鄭麗君 孔文吉 何欣純 許智傑 黃志雄  
陳亭妃

委員出席13人

請假委員：林佳龍

列席委員：吳育仁 薛 凌 吳秉叡 陳歐珀 陳碧涵 江惠貞  
楊瓊瓔 費鴻泰 許添財 林德福 李貴敏 陳明文  
黃偉哲 楊應雄 江啟臣 賴士葆 李昆澤 廖正井  
盧嘉辰 徐耀昌 羅淑蕾 呂學樟 孫大千 蘇清泉  
管碧玲 蔡錦隆 蕭美琴 簡東明 黃文玲 葉津鈴  
王進士 潘維剛 徐欣瑩 陳怡潔 高金素梅 尤美女  
鄭汝芬 羅明才 黃昭順 顏寬恒 盧秀燕 姚文智  
林滄敏

委員列席43人

列席人員：教育部部長 蔣偉寧率同有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專門委員 陳莉容

主 席：陳召集委員淑慧

專門委員：劉其昌

主任秘書：鄭光三

紀 錄：簡任秘書 秦素蓉 簡任編審 陳碧芬 專員 葉 蘭

###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教育部及所屬單位預算。**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各款、項、目有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均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決議：**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 第 86 項 教育部 1,170 萬元，照列。
- 第 87 項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無列數。
- 第 88 項 體育署，無列數。
- 第 89 項 青年發展署，無列數。
- 第 90 項 國家圖書館，無列數。
- 第 91 項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26 萬元，照列。
- 第 92 項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無列數。
- 第 93 項 國家教育研究院，無列數。

**第 3 款 規費收入**

- 第 100 項 教育部 2,486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101 項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21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102 項 體育署 214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103 項 青年發展署，無列數。
- 第 104 項 國家圖書館 151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105 項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86 萬元，照列。
- 第 106 項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無列數。
- 第 107 項 國家教育研究院 82 萬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 第 99 項 教育部 1,439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100 項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60 萬元，照列。
- 第 101 項 體育署 1,000 萬元，照列。
- 第 102 項 國家圖書館 101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103 項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210 萬 2,000 元，照列。

第 104 項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1,000 元，照列。

第 105 項 國家教育研究院 429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97 項 教育部 6 億 4,791 萬元，照列。

第 98 項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2,408 萬 4,000 元，照列。

第 99 項 體育署，無列數。

第 100 項 青年發展署 9,000 元，照列。

第 101 項 國家圖書館 90 萬 6,000 元，照列。

第 102 項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無列數。

第 103 項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91 萬 8,000 元，照列。

第 104 項 國家教育研究院 23 萬 6,000 元，照列。

## 二、歲出部分

### 第 11 款 教育部主管

第 1 項 教育部原列 1,154 億 3,262 萬 2,000 元，共計減列 766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154 億 2,496 萬 2,000 元。

本項有委員提修正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第 12 目「學校教職員暨社教機構聘任人員退休撫卹給付」中「學校教職員暨社教機構聘任人員退休撫卹給付」原列 162 億 2,957 萬 4,000 元，減列 4,800 萬元。

說明：

- 1.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之規定，生活津貼各項給與係以現職人員為適用對象，基於其「職」之身分而生。退休後其與國家間之職務關係消失，已失「職」之身分，故其申領子女教育補助非屬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適用對象。
- 2.以行政院函令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得比照退休機關現職人員支給子女教育補助費，這欠缺法源依據，且恐與大法官解釋意旨有悖。
- 3.目前擇領月退休金仍有待政府照護之薪資微薄者占少數，政府繼續以照護義務為由，持續補助之作法，顯已失其原

意，且有違社會公平及國家資源分配之正當性。

4.故減列子女教育補育費 4,800 萬元。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林佳龍 何欣純)

本項通過決議 73 項：

(一)凍結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4 節「私立學校教學獎助」中「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助」1 億 5,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佳龍 陳亭妃 邱志偉 鄭麗君  
呂玉玲 蔣乃辛 陳學聖 陳淑

慧

黃志雄 何欣純 陳碧涵

連署人：許智傑 鄭天財 李桐豪 孔文吉)

(二)凍結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4 節「私立學校教學獎助」中「輔導私立大專校院財務及會計行政」3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佳龍 陳亭妃 黃志雄 蔣乃辛  
邱志偉 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許智傑 陳學聖 呂玉玲  
孔文吉 陳淑慧)

(三)凍結第 3 目「中等教育」第 1 節「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推行藝術教育」之辦理「老師謝謝您」舞臺劇及補助學校等機構團體辦理藝術教育活動等 65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佳龍 陳亭妃 鄭麗君 邱志偉  
蔣乃辛 呂玉玲 陳學聖 許智

傑

黃志雄 何欣純

連署人：孔文吉 陳淑慧)

(四)有鑒於近年來國內各大學學、雜費連連年調漲，而原住民族學生均來自於台灣各偏遠部落，本身家境清寒，家庭收入有

限，為籌措各項入學開銷，幾乎均須向金融單位借貸。無形中也造成原住民學生於大學失學率居高不下之主因。為讓原住民學生安心就學，免除高額校外住宿經濟壓力。建請教育部擬訂相關配套措施，針對就讀公、私立大學之原住民學生編列預算補助，使其能安心住校就學。並於本會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及連署人：孔文吉 陳學聖 呂玉玲

鄭天財)

(五)經查各國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預算員額多年來均未聘用額滿，而將人事經費挪以聘請臨時性之兼任教師人員支援教學。然部分學校已出現兼任教師人數占總體教師人數 50%以上之現象，「年年換教師」恐影響高教品質。爰要求教育部於 3 個月內調查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專任與兼任教師人數與其所占總人數之比例，檢討兼任教師權益不足問題(如薪資過低、學校拒絕提供勞健保服務等)，並研議將兼任教師服務待遇問題列為校務評鑑內容，確保高等教育教學正常化與維護兼任教師基本權益。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黃志雄 呂玉玲)

(六)有鑑於以往我國技職教育發展未受重視，不僅經費長年不足，發展重點與方向也未明確。為確保第二期技職再造計畫如期實施，爰要求教育部立即建請行政院將本計畫提高層級，在行政院籌組「技職再造專案小組」，且應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並確認本計畫經費如期到位，藉此展現政府推動技職再造之決心，提升技職教育品質。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黃志雄 呂玉玲)

(七)我國高等教育人才培育方向未能符合產業需求，致使近幾年出現學用落差情況、產學脫節問題嚴重，高學歷高失業率也成為普遍現象。爰要求教育部於 6 個月內，會同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經濟部等主管產業發展相關單位與各大專院校

重新檢討高等教育課程內容是否符合產業需求，擘劃未來 5 年人才培育藍圖，如何讓學生學以致用、產學接軌。相關會議之召開請通知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會議討論內容、紀錄與出席人員、結論報告等應以書面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黃志雄 呂玉玲)

(八)受到少子化衝擊影響，各公立大專校院均面臨學生來源減少問題。為維持我國高等教育教學品質，教育部應即刻針對公立大專校院進行輔導與落實退場機制，包括適時公布註冊率、輔導生源不足學校即刻轉型發展或退場，盤整高等教育資源、提升高等教育品質。爰要求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針對公立大專校院如何進行輔導轉型發展與退場計畫之檢討與具體規劃書面報告。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黃志雄 呂玉玲)

(九)有鑑於我國青年失業率居高不下，今年 8 月青年失業率更創下金融海嘯以來新高點。青年失業問題日益嚴重，部分青年僅能退而求其次接受派遣或臨時性工作，致使我國青年從事派遣工作人數遽增，不利於我國青年競爭力之提升。教育部高教司與青年發展署之執掌均與青年發展相關，爰要求教育部於 6 個月內會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等相關單位了解我國青年從事派遣或臨時性工作之整體情況，且針對如何提升大專畢業生競爭力、就業能力等提出具體計畫，相關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黃志雄 呂玉玲)

(十)十二年國教實施在即，然教育部宣導工作尚未完全落實，部分基層教師反應，教育部與各縣市教育局推動宣導工作僅具宣導「形式」，如參加研習、聽演講等，對於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之核心精神或如何適性揚才等作法均缺乏實質討論，為

避免「為了宣導而宣導」，教育部應立即檢討十二年國教宣導作業執行情況，尤其應加強技職教育之宣導，落實適性精神。相關宣導作業執行成果與檢討應以書面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黃志雄 呂玉玲)

(十一)為落實全民運動之推展，培養國人運動習慣，爰要求教育部立即研議訂定「全民運動日」，且於全民運動日當周免費開放民眾使用轄區內運動中心，藉此提高國人運動興趣，落實全民運動。相關研議情形應以書面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黃志雄 呂玉玲)

(十二)教育部推動邁向頂尖大學計畫，以 5 年 500 億元經費協助大學追求高等教育卓越表現；經查，該項計畫 101 年度執行結果，9 項績效指標中，仍有 3 項未達目標值，分別為：

- 1.由國外延攬之專任教師、研究人員每年成長率 5%，實際達成率為-0.6%。
- 2.就讀學位或交換之國際學生數每年成長率 20%，實際達成率為 11.4%。
- 3.開設全英語授課之學位學程數每年成長率 20%，實際達成率為 14.8%。

顯見該項計畫仍有檢討改進之必要，教育部應針對上述未達績效目標之項目，訂定具體有效之改善措施，並於 103 年相關預算執行前，擬具改善計畫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淑慧

連署人：陳學聖 孔文吉)

(十三)教育部推動「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以引導技專校院尋找自身定位與產業特色，以連結相關產學合作人才培育及技術研發，建立產學研發與合作機制；惟目前國內技職體

系仍存 3 大問題：

- 1.專科學校大量升格改制為科技大學，卻未能同步提升學生素質，且人才培育未符產業需求，致學用落差甚大。
- 2.技專校院未具實務經驗專任教師比率仍偏高，不利於發揮「務實致用」教學特色與就業優勢。
- 3.大專校院教師以技術報告升等比率未增反減，致技專校院仍偏向學術化發展。

因此，為縮短學用落差，教育部應配合「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及技職再造計畫的實施，澈底改善上述 3 項問題，並於 103 年相關預算執行前，擬具改善計畫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淑慧

連署人：陳學聖 孔文吉)

- (十四)鑑於近年來在少子化之衝擊下，各級學校面臨生源不足，學生人數與班級數隨之減少，造成學校裁併及校舍與設備閒置等情形，倘未善加活化利用，將造成教育資源閒置與浪費；經查，截至 102 年 7 月底，各縣市因學生不足裁併之國中計 5 所、國小 191 所，合計 196 所，因減班而閒置之教室則難以計數，造成大量閒置校舍。因此為推動閒置校園再利用，教育部應督促各地方政府積極擬具校園活化計畫，並訂定考核標準，以其執行成效作為各項經費補助審核的參考，藉由獎懲機制，有效控管地方政府閒置校舍再利用計畫之成效。

(提案人：陳淑慧

連署人：陳學聖 孔文吉)

- (十五)「高中職均、優質化輔助方案」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重要配套措施，教育部並於 103 年度預算編列 62.12 億元，作為推動高中職優質化與均質化之經費；經查，目前全國高中、高職經教育部認證為優質學校者，計有 437 所，占全國高中職總校數 496 校之 88.10%。而截至 102 年 7 月底止，各縣市尚未經評鑑核定為優質高中職學校仍高達 49 所。鑒



於各區域高中職之均質與均衡發展，係奠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就近入學與多元發展之基礎，因此為使十二年國教順利推動，教育部應於 103 年度預算「推動高中職優質化與均質化經費」執行以前，針對如何協助尚未經評鑑核定為優質高中職之 49 所學校，完成優質學校認證，擬具完善計畫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淑慧)

連署人：陳學聖 孔文吉)

(十六)鑒於本院日前三讀通過「高級中等教育法」，並作成附帶決議「8 年內讓教官回歸國防體系」，也就是 2021 年「教官退出（高中職）校園」，落實校園轉型正義及民主化。雖外界早有出現軍訓教官全面退出校園的聲音，但高中職的孩子在體格和行為能力上，幾乎與成年人沒有兩樣，如果光靠教師來嚴管慈教，顯然是有所不足的，姑且不論教官為校園做了些什麼，就教官所受過的專業訓練，現今校園安全幾乎由教官維護，若教官退出校園，老師責任將會加重。有媒體日前也曾做過調查，多所受訪高中職及大學均認為，現在教官沒有能力管控學生思想，已轉型輔導學生生活，24 小時輪值處理學生事務，只有軍人可以忍受 24 小時不休息，已成安定校園的力量；另家長團體亦表示贊同學校應該有教官，如果完全退出，也必須要有專業人員替代教官對學生的生輔工作。爰此，教官應否退出校園，不應僅從意識型態而全盤抹煞教官對校園所貢獻的安定力量，爰要求教育部應審慎評估，以校園安定、學生安全為優先，不可率然處置，造成學校人員浮動，致影響校園安定、學生安全。

(提案人：呂玉玲 蔣乃辛 陳學聖)

連署人：鄭天財 李桐豪 孔文吉)

(十七)鑒於去年通過取消軍教免稅的所得稅法，軍教人員今年起課稅，而教師課稅後的配套之一就是減少授課時數，導致全台每週有 46 萬節課需找代課或鐘點教師，然代課或鐘點

教師因薪資低廉，流動率也大，且不同老師的教法與課程銜接都會是學生難以適應的問題；另受到少子化影響，為免產生超額教師之情形，現行多數地方政府也不願意開出正式教師職缺，導致代課或鐘點教師比例攀升，但師資結構不穩定將對學生受教權造成嚴重影響，爰要求教育部重新評估中小學教師合理的授課時數，或寬列教育經費，適度提高正式教師員額，避免代課或鐘點老師的比例過高，損及學生的受教權益。

(提案人：呂玉玲 蔣乃辛 陳學聖)

連署人：鄭天財 李桐豪 孔文吉)

(十八)教育主管機關政務人員或公務人員退休後旋即再任私立大專校院教師及職員，卻不受「旋轉門條款」規範，顯然不公平也不合理，這些退休人員再任政府每年度補助龐鉅經費之私立大專校院教師及職員，並支領雙薪或享有 18% 優惠存款，造成國家資源獨厚該等退休人員，顯不符社會公平正義原則。經查，截至 102 年 8 月 1 日為止，仍有高達 1,890 人已支領退休金之退休軍公教人員再任職於私立大專校院；退休「雙薪」之所以惹人嫌惡，一方面享有高額月退俸，一方面又轉任私校領取全薪，各級私校所能釋出的職缺日益稀少，非典僱用、定期契約則漸趨普遍，多少年輕人想求一教職卻不得其門而入，「雙薪議題」只會助長更多的流浪教師問題！爰要求教育部應儘速就主管法規完成建置，並經由行政院將相關修法送至立法院審議，以建立制度。

(提案人：呂玉玲 蔣乃辛 陳學聖)

連署人：鄭天財 李桐豪 孔文吉)

(十九)現有國小台灣母語課程教學品質有待加強：第一、教師專業參差不齊；第二、學校重視程度不足，多有以剩餘節數配課現象；第三、缺乏嚴謹教材與課程單元設計。為謀搶救台灣母語的困境，要求教育部透過本土教育會研議「台灣母語課程」相關工作。本土教育也必須有統整性、長程

性之規劃，當務之急應：一、教師必須通過母語認證；二、依代理教師聘用辦法延聘台灣母語系所之學士、碩士、博士作為國小台灣語文課程代理教師；三、日後由教育部設法讓其補修教育學程，以正式教師晉用；四、「十二年國教課綱」之課發會、總綱小組、本國文學領域審議委員會，均應納入適量的台灣文學、世界文學專家參與。亦透過「本土教育會」，以利改善「台灣母語」教學環境，並以母語認證提升教師專業性及教學品質。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林佳龍 何欣純)

(二十)在不影響孩子的受教權的原則下，請教育部儘速與經濟部、台電公司協調，以取得較優惠的電價，並與行政院主計總處協調提高編列 103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一般性教育定額設算補助費用，以降低各縣市政府支應國民中小學電費使用之衝擊。另大專院校的電費雖屬自籌，亦請教育部監督各校，避免其搭電費調整之便，以各種名目大幅調漲雜費，如宿舍基本水電費來增加學生負擔。爰要求教育部禁止所轄國內各教育機構宿舍之水電費調漲。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何欣純 陳亭妃 鄭麗君 邱志偉)

(二十一)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是教育部所屬機關，應具社會教育功能。但因透過 BOT 方式委託海景世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管理，導致館內展示生物的選擇與照護、導覽內容、活動策劃等作業權責不清，目的與手段也常混淆「教育研究」與「商業營利」之分際。身為國家級的博物館，海生館卻不斷引進明星物種—白鯨、鯨鯊、企鵝等，以吸引遊客上門，所發揮的教育功能有限，研究成果為零。且飼養動物福利不佳導致動物死亡、受傷時有所聞，讓海生館變成「往生館」，反成負面教育。尤其今(102)年 7 月野放館內僅存 1 尾鯨鯊時，因野放地點與距離的選擇、鯨鯊圈養過久致健康嚴重不良、野放後觀察應變措

施不足等原因，導致鯨鯊 3 度擱淺，最後被漁船拉出外海時，一路翻滾白肚、泄殖孔出血，綁在身上的纜繩割斷後，其最後身影的見證，是直往海裡下沉，凶多吉少。粗糙野放的過程，鯨鯊帶傷沈海的影像，早已讓全國民眾甚至國際保育團體，對於海生館的專業知能，及「監督」BOT 廠商的實際效能，深感質疑。

為促進海生館確實發揮教育研究功能、維護館內數量龐大生物的動物福利，並避免浪費公帑，教育部應立即檢討「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開發及委託經營」模式，修正其中不符公共利益、雙方權利義務不均、無法確實課責，以及缺乏退場機制等亟待改善之處，以做為其他公共計畫 BOT 案的前車之鑑。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檢討事項應具體包含（但不限於）：

- 1.海生館成立以來經費預決算，包括海生館歷年營運收入、回饋金、權利金、及海洋發展基金等經費收支運情形。
- 2.館內所有展示生物每月替換補增補種類及數量。
- 3.歷年海生館依據「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開發及委託經營合約」第 17 章，提出 BOT 廠商所有的「缺失」或「違約」事件及後續處理結果。
- 4.前述「經營合約」第 17-19 章有關違約責任、合約中止、爭議解決等條款，對海生館行政管理與營運效益之影響，並研提課責與退場機制。

(提案及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邱志偉  
林淑芬)

(二十二)103 年度教育部針對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輔助編列 416 億 1,208 萬 2,000 元，其中多用於高等教育教學與研究輔助經費，然而該經費補助從未考量全國各國立大學校院針對校園民主、公共議題參與、校園資訊公開…等學生權利事務之推動情形，爰建議教育部應評估將各校推動校園民主與促進學生權利之狀況，納入各校 104 年

度獎補助費用計算之可行性。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邱志偉)

(二十三)103 年度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財務及會計行政預算編列 1,755 萬 1,000 元，該項經費多用於輔導並健全各系會計系統之建立與電腦修繕、辦理查核…等等，對於促進私立大專校院校務之公開卻未能多所建樹。爰要求教育部應規範私立校院自 103 年度起積極公布其年度財報、董監事名單、校務營運狀況…等資訊，俾使私校校園營運資訊主動公開、透明化，以供社會課責。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邱志偉)

(二十四)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接受教育部補助，受教育部委託，進行高等教育評鑑。然而實施多年以來，評鑑功效不彰，反而造成大學同質化、評鑑形式化，使得評鑑工作流於形式、或是動員大量人力從事書面工作，反而失去評鑑意義；評鑑制度更由外向內轉化為校方管考教師的校內制度：凡事量化記點、重研究輕教學。在「因應評鑑」的口號下，基層教師勞動條件急速惡化、工作權漸失保障、學術自由受到威脅。「推動大學評鑑制度」提升教育之目的並未落實，高等教育評鑑中心之客觀性與公平性反而屢遭質疑；尤其現行評鑑制度強調「競爭力」與「市場化」，非市場或就業導向的基礎學門科系受排擠，人文、藝術、社科及公共參與受貶抑，大學趨向商業化與庸俗化。建議教育部應調整大學評鑑之內涵與主要業務，轉型成為輔導成立專業校系評鑑機構之單位；此外針對校務評鑑部分，應加強考核各校之財務管理與營運績效，使其提升開源節流之成效，並將評鑑結果公布於眾、增加大學校院之校務透明度，供民眾課責。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邱志偉)

(二十五)近 20 年來全國大專校院急遽增加，由 81 學年度之 124 所(不含軍警校院、軍警專校、空大及宗教研修學院)，至 101 學年度增至 162 所，增加 38 所(增幅 30.65%)；而學生總數 81 學年度為 65 萬 3,162 人，增加 70 萬 2,128 人(增幅 107.50%)，成長逾 1 倍。

在廣設大學及少子化衝擊下，造成當前高等教育供給過剩，大專校院面臨生源不足之困境將益趨嚴峻。而在當前家長及學生「先公立、後私立」之選校思維下，首當其衝未能永續經營者將屬私立大專校院，教育部應全面性、積極籌謀因應措施，尤其是應以保障學生就學權益以及教師工作權為優先考量。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邱志偉)

(二十六)近 20 餘年來大專校院專科生銳減，而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生數激增，形成「學歷通膨」現象。依教育部統計，101 學年度大專校院學生總數為 135 萬 5,290 人，包括專科生 10 萬 1,424 人、學士生 103 萬 8,041 人、碩士生 18 萬 3,094 人及博士生 3 萬 2,731 人，較 80 學年度學生總數增加 74 萬 2,914 人(121.32%)、專科生減少 23 萬 0,703 人(-69.46%)、學士生增加 78 萬 4,579 人(309.55%)、碩士生增加 16 萬 1,788 人(759.34%)及博士生增加 2 萬 7,250 人(497.17%)。大學以上學歷者大量增加，形成青年為追求高學歷而投入成本愈高，效益卻越低，就業日益困難之「學歷通膨」(degree inflation)現象。

在全球化競爭、知識經濟與網路科技創新、產業發展劇變的情況下，教育已不能再依循工業時代一致性、標準化之教學方式以培育人才，而是應以訓練大學生之「核心能力」為主軸，讓大學生培養應有之智識與技能，使其得以勝任職場之工作挑戰。教育部應針對高學歷失業提出完整之檢討報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

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提升競爭力及符合就業市場之需求，進而有效降低大學以上學歷者之失業率。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邱志偉)

(二十七)我國各高等院校雖面臨少子化後生源減少之難題，惟座落於都會核心區之學校因鄰近地區人口眾多、資源豐富，加以此等學校多設校較早，而仍有學生宿舍供應不足之現象，為都會區學校長期面臨之難題。惟教育部雖透過學產基金管理自日治時期即不斷積累之不動產及其孳息，而教育部下各國立高等院校亦由撥用或徵收方式取得新校地，卻或未用於協助改善都會區大學學生居住權益，或囿於法令限制而缺乏跨校性資源整合，教育部皆應予以改善。矧教育部自多年前即正確計畫仿照國外常見作法，於都會區設置跨校性宿舍整合分配系統與聯合宿舍，迄今卻仍未有任何具體成果。爰請教育部就都會區跨校性宿舍整合分配系統之規劃運營於半年內設定執行時程，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邱志偉)

(二十八)近年來大專校院延修(畢)生人數逐年增加，由95學年度之4萬6,897人，占學生總數比率為3.57%；至101學年度增為5萬5,571人，占學生總數比率4.10%，如以延修生占學年度應畢業人數比率則高達14.97%。

大專校院學生延畢之原因不一：或因學分不足、或因語文檢定未過、或因跨系雙修，然而亦有因經濟景氣不佳，延緩就業壓力；或為逃避或延遲服兵役而故意留於學校等。當延畢現象變成趨勢，將稀釋高等教育資源，亦影響高等教育資源之運用效益。

因此，教育部應輔導各大專校院針對大學延畢生日漸增加之現象提出因應辦法。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邱志偉)

(二十九)自 101 年底通過「特殊教育法」之修法後，相關子法便由教育部及其所屬單位進行配合修正中。母法之中特別針對「教師助理員」之業務進行確立，同時增設「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一職與之區別，希望建構「由教師助理員幫助教師安排課程、設計教材等工作；由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協助有需求之特教學生應付平日上課所需(包括在學之日常生活扶助…等)」。然而根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日前甫修訂完成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五條中卻針對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分別設限，此舉嚴重違背母法立法意旨。爰要求教育部應立即審視該辦法之適法性、並予以修正，同時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修正結果。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許智傑 邱志偉)

(三十)教育部轄下部分機關遠離本部，凡召開會議往往必須利用視訊會議系統。然而目前除了教育部本部辦公大樓設有視訊會議系統之外，其餘辦公處所皆付之闕如或不敷使用。一旦居住於北部之專家學者、社團團體欲參加位於中部之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之會議，往往耗時費力往返，同時所費不貲。反之亦然。爰建請教育部應善用發展校園資訊課程之技術，於全國北、中、南各擇地建構部內會議視訊系統。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許智傑 邱志偉)

(三十一)外語能力為一個國家面向世界之橋樑，故多數國家將之列為高級中等教育核心課程。惟除英語必修外，我國雖於 90 年代以來推動高中第二外語教學，教育部並於 2005 年發布「推動高級中學第二外語教育第 2 期 5 年計畫」、設立高中第二外語教學中心，然相較其他多數已開發國



家，我國對第二外語學習之投資，仍明顯落後。矧審視歷年教學成果彙計，可見我國第二外語教學資源，在地理分佈上集中於少數都會核心區學校，且開課種類集中。除日語尚稱普遍外，德、法、西、韓等語言課程離開主要都會區即屬聊備一格，至於如俄語等國內極少眾之世界重要語言或如與今日臺灣社會關係密切之東南亞語言，開設學校更為稀少。且因教育部未就第二外語學習成果規劃可相配合之升學進路，致使教育制度「反重分配」現象在第二外語上更為顯著。爰請教育部就第二外語教學的普及性、多元性、區域內跨校第二外語資源統合運用與升學進路進行規劃，研擬配套措施積極處理，並於本會期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許智傑 邱志偉)

(三十二)教育經費之配置與運用需要考慮許多因素，而衡量經費配置與運用之妥適性標準，包括：水平公平、垂直公平及適足性，其中水平公平強調「相同個體之間的公平對待」，垂直公平則主張「對於條件不相同者給予差別待遇」，適足性則要能「提供充足之教育資源，以發揮學生最大潛能」。

鑒於教育資源分配之公平性，攸關學校教育品質之均衡發展，而教育需長期投入資源，其成效不同於發放津貼或造橋鋪路可立竿見影，故地方首長易因選票或政績考量，而將多數經費分配於社福津貼或工程建設。又臺北市等都會區之家庭所得高、社經地位高，紛紛將子女送往安親班與補習班，因而都會區學生考上大學之機會相對較高，充分顯示城鄉間教育資源之分配落差。若教育資源分配城鄉差距之鴻溝無法有效改善，將深化日益嚴重之貧富差距與階級化問題，易導致貧窮代代世襲。

綜上，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責成教育部應設法積極縮小不同縣市間每位學生所能分配教育經費之落差；

多挹注教育經費至偏遠地區，以平衡城鄉教育資源之差距，提升鄉村地區之教育品質與可近性，為鄉村孩童增加力爭上游之機會。同時應強化基礎公共建設、縮短數位落差、促進區域均衡發展、創造就業機會及改善生活品質，以減緩貧富與城鄉差距，有效促使教育經費配置與運用達到水平與垂直公平及適足性。於 3 個月內，應由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使國會得以掌握相關進度。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許智傑 邱志偉)

(三十三)我國師資自民國 83 年修正師資培育法後，即由一元化改為多元，原本係期望透過市場競爭機制，以提升師資養成之專業素養。然而在全面開放後卻因未考量少子化趨勢，且欠缺長遠之人力需求規劃，每學年度核定招生人數大幅超出需求，至 93 學年度核定招生 2 萬 1,805 人達最高峰，相較需求人數僅數千人，致出現師資供需嚴重失衡；又因正式教師一職難求，導致高中畢業生選讀師範校院意願急遽下降，引發社會各界對師資培育政策之關注與質疑。

雖自 93、95 年度起，教育部透過規劃方案逐年減少名額，惟依 100 年「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83 年師資培育法通過施行後，83 年至 100 年依該法所培育且領有合格教師證之累積人數共計 21 萬 7,639 人，其中在職正式教師為 12 萬 0,325 人(55.29%)，代課教師 2 萬 3,534 人(10.81%)，儲備師資 7 萬 3,780 人(33.90%)，顯示儲備師資人數仍然極為龐大。

綜上，教育部應妥適善用目前已培育之龐大儲備師資人力，趁少子化浪潮規劃全方位之教育現場制度改革，例如研擬雙導師制度、於補救教學時段增聘儲備教師以與平日授課有所區別…等等；同時教育部應於半年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送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許智傑 邱志偉)

(三十四)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八條規定，公有之文化資產，由所有或管理機關編列預算，辦理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教育部自當依法行政。惟教育部下各國立學校所有或管理之資產中，已經主管機關認定為文化資產或具文化資產潛力者為數眾多，卻經常傳出校園文化資產頹圯或文化資產與學校發展衝突之現象，此實為教育部於校地撥用與預算編列上缺乏文化資產維護政策之後果。矧教育部對各國立學校之校園整體發展規劃缺乏方向，以致於全國各地閒置校地眾多，各校卻需於鄰近之文化資產或文化資產潛力點爭地。爰請教育部除強化校地管理外，並於半年內針對上述問題提出一「國立學校校園文化資產管理維護計畫」草案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並自 2015 年起落實於預算編列中。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許智傑 邱志偉)

(三十五)高中職優質化輔助方案流於形式，教育部於今年 3 月底公布高中職優質化認證結果，通過率高達 9 成，有效期限 6 年，強調校校優質，全國 496 所高中職，僅 49 校未通過優質認證。且有認證趕進度、大放水，認證標準寬鬆，認證制度變橡皮圖章、護航大會。

合格教師不足，100 學年各校具教師證的合格教師比率，在獲認證的優質高中職中，有 10 所高中職合格教師比率低，有的不到 5 成或只是剛好 5 成，。連最基本的合格教師都不夠，教育部竟還背書是優質學校。教育部應檢討認證方式，切勿流於人人有獎的形式，戮力提升公信力。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林佳龍 何欣純)

(三十六)教育部每年均編列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及辦理春

暉專案工作經費，103 年度編列 7,845 萬元，較 102 年度增加 2,700 萬元之多，成長幅度高達 52%，顯示教育部對該項業務之重視。但根據教育部校園安全中心統計，近年來各級學校藥物濫用學生人數，由 97 年度之 815 人，100 年度增為 1,810 人，101 年度增至 2,432 人，呈逐年大幅增加之趨勢，尤以國中及高中職增加人數最多，教育部應加強防治工作的經費、人力，以期降低 103 年校園藥物濫用之情形。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林佳龍 何欣純)

(三十七)教育部為提升我國高等教育國際競爭力，自 95 年起推動「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總經費 500 億元，100 年度起第 2 期計畫名稱修正為「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同樣為 500 億經費，分年辦理。推動迄今，計畫學校藉由補助之挹注，已較其他學校獲得較多教育資源，造成大學出現 M 型化趨勢，及重研究輕學術的現象。惟部分學生因學業成績欠佳，延後畢業，學生延修（畢）比率高於全國平均值，助長高學歷高失業之現象。教育部應檢討學用落差、學歷通膨，期待落實學以致用。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林佳龍 何欣純)

(三十八)辦理校園性別平等教育及相關防治工作，有助於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惟學校通報校園性侵害、性騷擾事件，自民國 95 年度之 359 件，逐年增加至本年度之 5,123 件，防治成效欠佳。學校通報之教師及職員工對學生性侵害、性騷擾事件，自 96 至 101 年度合計 983 件，且逐年增加。

基層學校專業輔導人力尚未足額設置，部分學校未積極培訓具有處理性別平等事件能力之校方調查人員，致學校發生性侵害、性騷擾事件，須尋求外界專業人才協助，未能及時處理。教育部加強防治工作的經費、人

力，以期降低 103 年校園性侵害、性騷擾事件。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林佳龍 何欣純)

(三十九)大專校院、技專校院推動產學合作，政策目的原為人才培育及技術合作。然而，當前現象卻是高教供給過剩，且人才培育與產業需求脫節，造成高教培育人才難以就業，產生「學用落差」的現象，而且大學以上教育程度之失業率高出平均失業率甚多，形成「高學歷，高失業」的「學術通膨」。

部分學校為爭取產學合作補助經費，以升等、評鑑等內部規則，逼迫教師產出產學合作績效，導致教師與業者共謀偽造。如此已扭曲產學合作之旨意，亦無助於提升教師實務經驗與教學品質及人才培育。

技專校院學生赴企業學習尚乏相關專法，欠缺法源，影響學生實習的權益，也無助推動企業與學校合作辦理實習等產學合作。產學合作相關任務尚有積極改進的空間。教育部應立即研擬完善產學合作機制，並檢討配套措施，修正執行方式，避免有心人士鑽漏洞。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林佳龍 何欣純)

(四十)私立大專校院之轉型退場預警機制及國立大專校院之整併，雖已研訂相關輔導措施，執行成效欠佳。

因應少子化及辦學不彰之私立學校，迄今未見教育部能有效輔導轉型、整併或廢除，也從未透過評鑑的結果要求退場，導致我國私立學校之數目有增無減，但品質卻日益下降，也讓教育資源未能合理分配，無法有效挹注與提升私立學校之辦學品質。

教育部一再強調要建立大專校院的退場機制，但迄今不僅從未以公開的評鑑數據或招生資料促成學校退場，連具體執行時間表都尚未規劃，「推動大學評鑑制度」之目的顯然並未落實。高等教育評鑑中心之客觀性與公平性，屢

遭質疑。教育部應落實辦學不佳學校退場，並戮力提升評鑑公信力，以昭公信。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林佳龍 何欣純)

(四十一)大學評鑑指標未能符合不同學校需求及特色發展，導致大專院校同質性過高，一昧追求 SCI 及 SSCI 等研究論文績效，造成大專院校同質性過高，產生重研究輕教學；重理工輕人文；重學術輕技術之現象，流失學術之多元價值。教育部應檢討，修正高等教育嚴重失衡的情形。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林佳龍 何欣純)

(四十二)鑒於教育部第 2 期技職教育再造方案總經費為 202 億 8,950 萬元，其中有高達 80 億元用於設備更新，然而我國現行公私立高職高達 150 多間，每間學校能夠分配的硬體設備更新費用有限，為有效分配技職教育再造費用，教育部應將硬體設備費用投注於充實基礎教學實習設備及發展學校特色課程、各區技術教學中心與群科中心學校特色設備；而進階技術設備部分，教育部應促進產學合作機制，由產業界提供進階技術設備給公私立高職學生訓練，藉以培養產業界所需之人才，並提升有限經費之效益。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鄭麗君 陳亭妃)

(四十三)鑒於教育部第 2 期技職教育再造方案總經費為 202 億 8,950 萬元，計畫期程自 102 年至 106 年，其中有高達 80 億元用於設備更新，只有 54 億元是用於實務增能，是否有過於著重設備而忽略學生技能之培訓，令人質疑。再者，單系科調整需花費 2 億元、招生管道檢討也要 8,300 萬元，預算執行是否有浪費之虞。是以，為重振我國技職教育體系，教育部應重新檢視現行重硬體輕軟體的方向，調整方案經費降低硬體設備費用，投注費用於軟體

提升部分。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鄭麗君 陳亭妃)

(四十四)鑒於教育部蔣偉寧部長於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答詢時，承諾教育部將積極推動產學合作、強化人才培訓，但觀之 103 年度預算，高等教育項下的「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中部分工作計畫都是呈現經費下滑趨勢，如「大專校院藝術與設計人才養成計畫」，從 101 年度的 4,785 萬元，到 103 年僅編列 3,444 萬 5,000 元、減幅 28%；「提升大專校院學生畢業之就業力及培育創新創業人才」也從 101 年度 5,500 萬元下降到 103 年度僅餘 3,785 萬 1,000 元，減少幅度更超過 3 成。而技職教育項下的「縮短學校培育人才與產業需求落差，推動技專校院與產業界產學合作計畫」也僅是維持每年一樣的經費，顯示教育部並未能積極調整經費，尋求突破目前產學脫節的困境。是以，為促進我國產學合作與人才培育，教育部於明年度編列 104 年度預算時，增編前述有關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之預算。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鄭麗君 陳亭妃)

(四十五)鑒於審計部統計近 10 年高等教育預算，以 102 年度為例，其中補助及獎助大專校院預算 574 億餘元，占高等教育預算 65.92%，補助及獎助技專校院預算 296 億餘元，占高等教育預算 34.08%，補助高等技職教育預算僅占高等教育經費 3 成餘，教育資源存有分配不均情形。再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研究之數據統計，技專院校平均每名學生每年享有經費較一般大學生減少 7 至 10 萬元，教育 M 型化使得社會 M 型化之不公平現象更難扭轉，教育資源偏向一般大學，技專院校出現崩解危機。教育部應平衡技專院校與大學院校之經費補助狀況，有效訓練產業界所需之專業人才，促進大專院校畢業生之就業能

力。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鄭麗君 陳亭妃)

(四十六)鑒於行政院不願暫緩 10 月份之電價調漲政策，導致大學宿舍費用因承受不住物價指數攀升而進行調漲，調漲金額從 200 元至 4,200 元不等，漲幅更從 2%到 76%不等。而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曾於去年 4 月 18 日通過決議，要求各學校不得將電費增加的支出，轉嫁到學生身上而調漲住宿費，但顯然各大學仍把經營利益置於最高點，刻意忽視學生的負擔。是以，各大學校院應落實「開源節流」政策，如考量學校營運成本及維護設備之必要性，確有調漲需求時，亦應考量學生負擔能力，並暢通與學生雙向溝通之管道。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鄭麗君 陳亭妃)

(四十七)鑒於我國產業人才需求荒嚴重，無論普通大學或技專院校皆有朝向學術化之走向，為解決我國產業界人才荒之現象，各大學應積極推動產學合作，讓大學教育能夠與產業需求結合，創造產業界所需之人才。現行各大學多數已有產學合作機制與創新育成中心之設立，但從產業界的人才荒來看，相關機制仍有待加強。是以，為能夠積極創造產業界所需之人才，教育部應積極鼓勵各大學積極落實產學合作與創新育成之機制，並研擬將各大學推動產學合作或創新育成等相關作為納為大學評鑑或獎補助之指標。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鄭麗君 陳亭妃)

(四十八)鑒於少子化社會人口結構之影響，補教業者也同時受到此波少子化之影響，近日發生不同補習班業者獨立招生卻合併上課，學生因此不滿要求退費，但遭補習班業者拒絕之案例，補教業者此舉有損學生選擇受教權益，且



有遊走法律邊緣之疑慮。為顧及學生受教權益，及學生選擇補習教育之權利，教育部應儘速研擬相關法令，以遏止補習班業者再次發生前述案例，遊走於法律邊緣。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鄭麗君 陳亭妃)

(四十九)鑒於高齡社會已為我國未來主要的社會人口結構，身為我國最高教育主管機關的教育部，身負我國高齡人口終身教育事務之重任，而樂齡中心也為目前我國終身教育主要推動方向，而目前各縣市政府雖有推動樂齡中心之政策，但囿於並非全部縣市政府皆成立縣市層級之樂齡中心輔導團以協助各地區樂齡中心之推動與督導。是以，鑒於推動提升我國高齡人口生活品質，教育部應儘速研擬規範各縣市政府成立縣市層級之樂齡中心輔導團。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鄭麗君 陳亭妃)

(五十)鑒於少子化情形與偏鄉青年人口外移嚴重，導致偏鄉小校招生不易，且偏鄉正式教師編制不足，致使偏鄉學童戲稱教師為候鳥教師。為解決偏鄉小校招生不足與候鳥教師問題，教育部應儘速研擬偏鄉小校未來發展策略與方針，以提升偏鄉學童教育品質。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鄭麗君 陳亭妃)

(五十一)鑒於少子化情形嚴重，現行國小每班班級人數以調降至每班 29 人為原則，但藝才班仍以每班 30 人做為編班之主要原則。由於少子化為我國未來主要的人口結構樣態，教育部應儘速儘速檢視相關法令是否周延，建請藝才班之班級人數比照普通班以每班 29 人為主要編班原則。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鄭麗君 陳亭妃)

(五十二)鑒於少子化，超額教師情形嚴重，教育部於 102 年度以提升國小教師員額編制至每班 1.6 名，以紓解超額教師過多之情況。然而，現行多數地方政府已面臨財政困窘之情況，提升教師編制後，人事費用成為地方政府不願落實中央政策之關鍵困境所在，馬英九總統競選時曾承諾提升教師員額編制之經費將全由中央政府負擔，教育部長於立院答詢時也允諾會盡力籌措員額編制提升所需花費之費用。而現行教師員額編制提升至每班 1.6 名所需花費之費用，教育部雖透過教師課稅配套經費及補助增置國小教師員額經費(2688)勉力籌措完成，惟未來仍須持續提升國小教師員額編制，屆時所需花費之費用教育部應併同地方政府儘速籌措與編列完成，如此地方政府方能繼續推動教師員額提升之政策。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鄭麗君 陳亭妃)

(五十三)鑒於我國少子化情形嚴重，導致國中小教師超額情形嚴重，教育部已研擬至 102 學年度將國小教師員額編制提升至每班 1.6 名，與馬英九總統 2012 年競選時承諾提升至每班 1.7 名仍有差距，教育部應儘速研擬修正相關法令，落實於 104 學年度前提升國小教師員額編制至每班 1.7 名。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鄭麗君 陳亭妃)

(五十四)鑒於 102 學年度高中職五專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後，私立高中職學校餘額則有近 4 萬名，顯見少子化已對於我國私立高中職體系之招生產生衝擊，私立高中職未來發展應給予學校有較多自主運作空間發展學校特色，以其發展之特色做為吸引學生入學之可能。是以，教育部應研擬相關措施，協助輔導私立高中職發展其學校特色，以協助私立高中職於未來少子化的人口結構狀況下，得以順利招生並維護教學品質。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鄭麗君 陳亭妃)

(五十五)鑒於 102 學年度高中職五專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後，公立高中之招生餘額共有 1,599 名、公立高職有 1,065 名、公立綜合高中有 952 名，私立高中職學校餘額則有近 4 萬名，而私立學校得辦理續招，公立學校除偏遠地區學校因鄰近地區缺乏就學機會方可辦理續招外，其餘公立學校招生餘額不得辦理續招。顯見少子化已對我國公立高中職招生產生衝擊，是以，針對少子化產生的公立高中職招生餘額之情形，教育部應儘速研擬是否降低招生餘額之公立高中職降低班級人數之可行性，並研擬公立高中職未來 5 年面對少子化衝擊之因應措施。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鄭麗君 陳亭妃)

(五十六)鑒於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於 100 年度實施至今，其中仍有些許不善完美之處，其中於學校附設之幼兒園，各縣市政府主管教育機關均有控管之規定，相關教師員額則以代理教師聘任，然於國民小學控管之員額以代理教師聘任者，依教育部「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規定，則有續聘 2 次之機制，但於附設幼兒園卻無法一體適用，對不同教育階段之代理教師聘任顯有差別待遇，況且幼兒教育更不適合每年換老師，教育部應儘速研議修正「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比照國民小學教育階段之代理教師有續聘 2 次之機制。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鄭麗君 陳亭妃)

(五十七)鑒於教師課稅後，學校教師於學期中課後輔導鐘點費每月有 70 小時得以免稅，現行國高中教師於寒暑假期間普遍皆會進行寒暑假課輔，於寒暑假期間所進行之課後輔導每月僅有 25 小時得以免稅。根據「大法官釋字第 308 號解釋」所述「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

法第二十四條所稱之公務員」，因此教師不適用財政部所提出「公務員每月 20 小時」的加班限制。是以，建議教育部與財政部研議調整學校教師課後輔導鐘點費免稅時數，應調整為學期中每月免稅時數 25 小時，寒暑假課輔時每月免稅時數 70 小時之可行性，以提升學校教師於寒暑假期間進行課後輔導之意願，並減少教育部於教師課稅後免稅時數之財政負擔。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鄭麗君 陳亭妃)

(五十八)鑒於 102 年「學校體育統計年報」統計，國小體育課每週約 74 分鐘，遠落後於歐美國家，且各校體育課被借用不還情形嚴重，致使我國國中小體育課時數不到歐美國家的一半，究其我國體育課時數較少之原因，在於體育類科專任教師不足，多為其他科任老師兼任體育課教師，致使體育課多偏向靜態教學居多，此情形將不利我國國中小學生之身心發展。是以，教育部應研擬鼓勵地方政府提升體育類科專長教師授課之比率，以顧及國中小學童受教之權益。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鄭麗君 陳亭妃)

(五十九)鑒於 102 年「學校體育統計年報」統計，國小體育課每週約 74 分鐘，遠落後於歐美國家，且各校體育課被借用不還情形嚴重，致使我國國中小體育課時數不到歐美國家的一半，而根據國內研究顯示，運動可促進血液循環，增加學生的記憶力與學習力，國外研究也發現，有上體育課的學生，學業成績明顯優於沒上體育課。是以，為促進我國國中小學童之身心健康，及強化國中小學童之記憶力與學習力，教育部應儘速研擬推動提升我國中小學參與體育活動之策略。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鄭麗君 陳亭妃)

(六十)面對少子化衝擊，大專校院供需失衡及營運問題日趨嚴峻，招生缺額人數及比率甚高，教育部應積極建立有效之退場機制，以達到存優汰劣功能，使高等教育整體資源之配置更趨合理及運用更具效益。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邱志偉 陳亭妃)

(六十一)教育部以 5 年 500 億元經費協助大學追求高等教育卓越，第 1 期自 95 年 4 月 1 日至 100 年 3 月 31 日止推動「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第 2 期名稱修正為「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期程自 100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3 月 31 日止，惟每期經費各為 500 億元、部分績效指標實際執行情形欠佳，其中「由國外延攬專任教師、研究人員成長率」各年度均未達預計目標值，且長期聘任者僅占約 25%，影響國際競爭力；而「開設全英語授課之學位學程數」不足，亦不利於大學國際化及招收外籍學生，故教育部應積極督導受補助大學檢討改善並加強辦理，以提升經費運用成效。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邱志偉 陳亭妃)

(六十二)教育部為引導技專校院定位自身產業連結特色，聚焦推動相關產學合作人才培育及技術研發，建立產學研發與合作機制，爰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惟人才係產業之根基，為因應技術密集及知識密集之技術人力培育需求，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預算金額不低，應強化教師之實務經驗，以具備與業界同步之新技術，促使人才培育及技術發展與就業無縫接軌，並提升技術研發與產學合作，建立產官學三方合作之典範。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邱志偉 陳亭妃)

(六十三)教育部為落實大學自主、增加預算編製及執行彈性、提

高財務自籌能力、紓解政府財政壓力，以合理分配教育資源，健全國家教育發展，將國立大學校院由公務預算改制為校務基金，惟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短絀呈逐年增加趨勢，且 53 所大專校院中 99 年度決算短絀者為 36 所、占 67.92%，100 年度決算短絀者增為 39 所、占 73.58%，101 年度決算短絀者增至 42 所、占 79.25%，鑒於大專校院必須有適足經費支應，方能擁有良好師資及教學設施，以確保學生學習品質及提升競爭力，故要求教育部針對大學校務評鑑應加強考核各校之財務管理與營運績效，以提升其開源節流成效。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邱志偉 陳亭妃)

(六十四)近 20 年來全國大專校院急遽增加，由 81 學年度之 124 所(不含軍警校院、軍警專校、空大及宗教研修學院)，至 101 學年度增至 162 所，增加 38 所(增幅 30.65%)，其中私立大專校院增加 27 所(增幅 32.93%)，廣設大學及少子化衝擊下，造成當前高等教育供給過剩，大專校院面臨生源不足之困境將益趨嚴峻，且在當前家長及學生「先公立、後私立」之選校思維下，首當其衝未能永續經營者將屬私立大專校院，政府教育部應積極籌謀因應措施，以避免衍生大量教師失業及校園廳舍閒置等情況。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邱志偉 陳亭妃)

(六十五)近年來大專校院每學年度招生缺額均逾 5 萬人，101 學年度技專校院缺額率甚至高達 21.57%，且在少子化衝擊逐年嚴重情況下，教育部仍核准多所大學增設分部(校區、園區)，重蹈廣設大學政策之覆轍，將造成生源不足雪上加霜，競爭力較弱大專校院勢必面臨難以永續經營之困境。故要求教育部應重質而非量多，積極檢討大學增設分部(校區、園區)之必要性，以避免教育資源投資浪費；並研議公布大專校院系所註冊率之可行性，以做為學生

選校選系之參考。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邱志偉 陳亭妃)

(六十六)近 20 年來大學校院大量增加，隨著高等教育之快速擴張，高等教育亦由菁英化轉為普及化，大學聯招(指考)錄取率一路攀升，由 90 學年度之 61.35%，95 學年度起突破 90%，97 學年度及 98 學年度分別達 97.10% 及 97.14%，101 學年度降為 88.00%，在當前大學錄取率居高不下，學生特質逐漸改變，教育部應積極規劃有效改善措施，並督促大學系所設置與課程內容，需依據學生特質調整設計，加強專長訓練，以培養學生符合職場需求之能力。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邱志偉 陳亭妃)

(六十七)當前我國高等教育供給過剩，且人才培育與科技研發未顧及產業實際需求，造成高等教育培育之人才難以就業，企業卻面臨缺乏基層人力、高階研發與技術人才、創新研發不足及升級緩慢等情況，致面臨人才供需失衡及產業發展困境之危機。因此，教育部應積極輔導各校系所課程規劃，能隨社會及產業發展脈動調整，以提升競爭力及符合就業市場之需求，進而有效降低大學以上學歷者之失業率。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邱志偉 陳亭妃)

(六十八)針對高低所得家庭教育支出倍數擴大，導致弱勢學童處於競爭劣勢並影響其向上發展之機會，且高等教育呈現反重分配之不公平現象，教育部應積極縮小不同縣市間每位學生所能分配教育經費之落差；多挹注教育經費至偏遠地區，以平衡城鄉教育資源之差距，提升鄉村地區之教育品質與可近性，以減緩貧富與城鄉差距，有效促使教育經費配置與運用達到水平與垂直公平及適足性。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邱志偉 陳亭妃)

(六十九)查近年來部分私立大專校院仍發生重大之掏空校產及爆發財務危機等情事，顯示部分私立大專校院內部稽核功能不彰及未建立健全內部控制制度，且外部監督及會計師查核簽證功能不顯著。因此，教育部應積極督促私立大專校院強化內部控制制度，並建立外部監督與預警機制，以避免弊端發生，而損及學校財務狀況。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邱志偉 陳亭妃)

(七十)近年來各級學校藥物濫用學生人數，由 97 年度之 815 人，100 年度增為 1,810 人，101 年度增至 2,432 人，呈逐年大幅增加趨勢，尤以國中及高中職增加人數最多，雖教育部每年皆有編列預算進行校園毒品防制，但顯見執行效益不彰，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與健全成長，教育部應積極加強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並重新檢討現行校園毒品防制相關法規，以建立無毒校園。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邱志偉 陳亭妃)

(七十一)教育部自 99 年度起即與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等 4 個直轄市政府就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改隸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督導權移轉相關事宜進行協商，惟迄今僅新北市政府完成改隸移轉，其餘 3 個直轄市尚有 47 所國立高中職校未改隸及 54 所私立高中職校督導權未移轉，故要求教育部應重新檢討經費資源，並同時研擬移撥交予新四都之配套機制，以完成改隸移轉事宜。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邱志偉 陳亭妃)

(七十二)依 100 年「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83 年師資培育法通過施行後，83 年至 100 年依該法所培育且領有合格教師證之累積人數共計 21 萬 7,639 人，其中在職正式教



師為 12 萬 0,325 人(55.29%)，代課教師 2 萬 3,534 人(10.81%)，儲備師資 7 萬 3,780 人(33.90%)，顯示儲備師資人數極為龐大，較 97 年之 6 萬 5,264 人增加 8,516 人，呈逐年增加之趨勢，故教育部應儘速尋求財源補助補足各級學校教師缺額，並積極修法建立不適任教師淘汰機制，以善用已培育之龐大儲備師資人力，以避免造成師資培育資源之浪費。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邱志偉 陳亭妃)

(七十三)在廣設大學及少子化衝擊下，造成當前高等教育供給過剩，大專校院面臨生源不足之困境將益趨嚴峻，且在普遍家長及學生「先公立、後私立」之選校思維下，首當其衝未能永續經營者，將屬私立大專校院，教育部應積極與相關部會研商，籌謀建立大專校院退場轉型及合併機制，避免衍生大量教師失業及校園廳舍閒置等情況，以提升高等教育資源運用效益及國際競爭力。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邱志偉 陳亭妃)

本項通過附帶決議 2 項：

(一)教育部所屬單位之派遣員工之招募，要求採公開招標，並採取最有利標決標，除派遣契約中之勞動參與者應與正式任聘用之職工維持同工同酬同待遇原則外，同時針對未來業務人力之規劃要全盤檢討，派遣員工人數不得增加。

(提案人：鄭麗君 何欣純

連署人：孔文吉 鄭天財 蔣乃辛 陳碧涵)

(二)為保障身心障礙學生受教品質及生活協助，教育部應將 103 年度所增加約 2,000 多萬之相關經費，以專案方式聘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助理員及身心障礙學生助理員之專兼職輔助人力，並在 3 年內達成以專職為主，兼職為輔，以滿足身心障礙學生之需求，提升特教品質。

(提案及連署人：何欣純 蔣乃辛 孔文吉

鄭天財 呂玉玲)

第 2 項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列 847 億 2,420 萬 3,000 元，除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2 節「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輔助」291 億 3,985 萬 2,000 元、第 3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11 億 4,773 萬元，均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95 萬 3,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151 萬 7,000 元(含「高級中等學校教育」之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宣導方案 25 萬元及「國民中小學教育」之強化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所需經費 126 萬 7,000 元)，共計減列 247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47 億 2,173 萬 3,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4 項：

(一)凍結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高級中等學校教育」之高中職優質化輔助方案 3 億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林佳龍 邱志偉 陳亭妃  
何欣純 鄭麗君 許智傑)

(二)凍結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高級中等學校教育」之改善或充實國立高中職一般建築及設備 3,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邱志偉 陳亭妃)

(三)凍結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高級中等學校教育」之補助改善或充實公立完全中學教學設備及修繕工程經費 5,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佳龍 邱志偉 鄭麗君 陳亭妃)

連署人：何欣純 許智傑)

(四)凍結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高級中等學校教育」之補助高職發展務實致用之特色課程等相關經費 2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鄭麗君 陳亭妃

連署人：林佳龍 何欣純 許智傑)

(五)凍結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高級中等學校教育」之辦理輪調式建教合作學生基礎訓練等 3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林淑芬

連署人：何欣純 邱志偉)

(六)凍結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國民中小學教育」之國民中小學基本需求經費 1 億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亭妃 鄭麗君 孔文吉 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林佳龍 李桐豪 陳學聖  
鄭天財)

(七)凍結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國民中小學教育」之強化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所需經費 2,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志雄 蔣乃辛 陳淑慧 陳學聖

呂玉玲 何欣純 陳亭妃 鄭麗君  
林佳龍 邱志偉 陳碧涵

連署人：孔文吉 許智傑)

(八)凍結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國民中小學教育」之提升國民中小學教育人力所需經費 1 億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

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志雄 蔣乃辛 林佳龍 鄭麗君  
陳亭妃 邱志偉)

連署人：陳學聖 呂玉玲 孔文吉 陳淑慧  
何欣純 許智傑)

(九)凍結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高級中等學校改隸直轄市專案補助」1 億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陳亭妃 邱志偉 鄭麗君  
林佳龍 何欣純)

(十)鑒於近 20 年來在少子化之衝擊下，各級學校面臨生源不足，學生人數與班級數隨之減少，造成學校裁併及校舍與設備閒置等情形，為加強活化利用裁併學校，教育部設置「國中小校園空間活化再生資源網」，由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校舍活化工作。地方政府對閒置校園採取活化方式包括：1.校舍拆除後，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歸還所有人) 2.相關團體認養作為社區文教活動場所 3.由鄉公所借用作為活動中心使用等，惟截至 102 年 7 月底止尚未解除列管之各縣市閒置校園計有國中 1 所、國小 25 所，合計 26 所。為有效執行閒置校園再利用，爰要求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應更積極督導相關縣市政府擬具校園活化計畫，進行「校園第二春」之多元性用途發展，以發揮公共資產之效益，並避免衍生環境及治安不良後果。

(提案人：呂玉玲 蔣乃辛 陳學聖)

連署人：鄭天財 李桐豪 孔文吉)

(十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之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仍有批評與質疑，學校可舉辦學科考試之特色招生，形同變相恢復升學考試，導致私立高中可以考試挑選學生，將造就更多私立明星高中，使菁英學生由公立明星高中轉往私立明星高中就讀。為使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之免試入學及特

色招生，能夠有效舒緩學生升學壓力，有助於達成就近入學及促進教育機會均等，以避免加深教育之不公平性，助長補習風氣，故要求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應積極研擬相關配套措施，以有效達成全面提升中等教育品質及競爭力目標。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邱志偉 陳亭妃)

(十二)在少子化之衝擊下，各級學校面臨生源不足，學生人數與班級數隨之減少，造成學校裁併及校舍與設備閒置等情形，倘為善加活化利用，將可避免造成教育資源閒置與浪費，為有效執行閒置校園再利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應督導相關縣市政府積極擬具校園活化計畫，進行多元性用途，以發揮公共資產之效益，並避免衍生環境及治安不良後果。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邱志偉 陳亭妃)

(十三)鑒於各區域高中職之均質與均優發展，係奠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就近入學之基礎，減少學生跨區就讀之生活經濟負擔，並吸引具備潛力學生得以就近選擇能培育一技之長之優質高中職就學，以振興地方產業發展，但截至 102 年 7 月底止各縣市尚未經評鑑核定為優質高中職學校仍高達 49 所，故要求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應持續加強推動高中職優質化輔助方案，以促使高中職進一步優質化發展，並為相對學習弱勢地區營造更多優質學校。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邱志偉 陳亭妃)

(十四)近 20 年來，在政府廣設高中政策及升學主義之推波助瀾下，高職校數及學生人數大幅減少，由 80 學年度之 212 所、47 萬 5,852 人，至 101 學年度高職減為 155 所、36 萬 9,432 人；同期間高中校數及學生人數則大幅增加，由 80 學年度之 177 所、21 萬 8,061 人，至 101 學年度增為 340 所、40 萬 2,688 人；高職與高中學生人數比由 80 學年度之約 7:3，至 101 學年度約 5:5，高職校數與學生數大幅減少且趨於升

學主義導向，背離高職培養基層技術人員之宗旨，故要求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應積極輔導無法有效招收生源之高職轉型或退場，並正視培育基層技術人才功能弱化現象，積極提出因應對策，以利台灣產業發展及經濟成長。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邱志偉 陳亭妃)

本項通過附帶決議 4 項：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5 年內增列高中優質化經費 100 億元，應提出匡列計畫，且教育部應逐步調降優質化預算用於資本門預算之比率，同時逐漸縮小競爭性經費預算與非競爭性經費預算間所占比率之差距。

(提案及連署人：鄭麗君 邱志偉 何欣純  
許智傑)

(二)針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改善或充實公立完全中學教學設備及修繕工程經費之預算編列用途，教育部應儘速建置 GIS 系統進行各學區(含原住民學區)就學人口、就學機會之普查統計分析作業並予以上網公布。

(提案及連署人：鄭麗君 邱志偉 何欣純  
孔文吉 鄭天財)

(三)鑑於免試入學為十二年國教最重要的教育改革，教育部並針對部分高中(職)報名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之比序項目，由各招生學區考量區域特性與教育發展差異自行採計，其中均衡學習及多元發展為各學區普遍採計之項目，因此建請教育部責成各招學區擴大辦理各項競賽，以提高學生學習誘因及興趣，落實十二年國教適性揚才、多元發展之精神；惟不宜將競賽成績列為超額比序項目考量之依據。

(提案及連署人：陳淑慧 鄭天財 孔文吉)

(四)由於少子化之結果，各地閒置校舍之空間活化利用，涉及多元目標用途，且涉及在地社區需求，以及中央與地方政府之權責配合，建請教育部成立跨部會之整合工作平台，經過地方參與，訂定政策目標據以推動執行，俾使政府編列之閒置

校舍空間活化利用更臻理想。

(提案及連署人：鄭麗君 邱志偉 何欣純)

第3項 體育署原列54億0,324萬4,000元，減列「業務費」30萬元(含「大陸地區旅費」15萬元及「國外旅費」15萬元)、第3目「體育行政業務」100萬元(含「體育行政及督導」、「擴增體育運動資源」及「加強國民體育宣導」)，共計減列130萬，其餘均照列，改列為54億0,194萬4,000元。

本項通過決議18項：

(一)凍結第1目「學校體育教育」中「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之整備學校運動場地設備器材2,000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陳亭妃 邱志偉 林佳龍  
何欣純 許智傑 鄭麗君)

(二)凍結第4目「國家體育建設」中「推展全民運動」2,000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佳龍 何欣純 孔文吉 陳亭妃  
蔣乃辛 呂玉玲 陳學聖 邱志偉  
鄭麗君)

連署人：李桐豪 鄭天財 許智傑)

(三)凍結第4目「國家體育建設」中「推展競技運動」之運動科學介入競技實力提升計畫200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佳龍 邱志偉 何欣純 鄭麗君  
陳亭妃 蔣乃辛 呂玉玲 陳學聖  
連署人：許智傑 孔文吉)

(四)凍結第4目「國家體育建設」中「整建運動設施」之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與打造運動島計畫及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建設計畫3,000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亭妃 林佳龍 鄭麗君 邱志偉  
何欣純 李桐豪  
連署人：許智傑 孔文吉)

(五)凍結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中「整建運動設施」之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籌辦計畫 2,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亭妃 邱志偉 許智傑 鄭麗君  
連署人：林佳龍 何欣純)

(六)針對教育部體育署泳起來專案，自 102 年度起不得新建游泳池。惟 102 年自本院通過決議案以前，已依教育部體育署泳起來專案相關規定辦法所提出之新建游泳池申請案，不在此限。

(提案及連署人：鄭麗君 邱志偉 林佳龍  
陳明文)

(七)近年來我國優秀體育人才出現外移現象，不僅體育人才出現斷層危機，更不利於後續人才培育。爰要求教育部體育署於 3 個月內重新檢討體育人才培育政策，並應訂定中長程體育人才培育計畫，盤整體育相關資源，尋求企業贊助，完善國內體育運動環境。相關研議報告應以書面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黃志雄 呂玉玲)

(八)振興棒球計畫推動多年已展現初步成果，然接續振興棒球計畫之「強棒計畫」竟未完成行政院審查程序，相關計畫細節亦付之闕如，實不利於我國棒球振興發展。爰要求教育部體育署於 1 個月內重新提出我國棒球發展政策，包括強棒計畫何時能確定執行、分年金額與計畫內容等，且如何提高獎補助或提供優良環境刺激國內職棒發展，相關具體規劃以書面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黃志雄 呂玉玲)



(九)組織改造後，教育部體育署主掌學校體育發展與全民運動推展計畫，其執行包括「推動學校競技運動人才培育計畫」、「籃球等各項球類發展計畫」、「國家足球發展計畫」、「打造運動島計畫」以及「強棒計畫」等都屬於跨年之延續型計畫，然經查多項延續型計畫不僅分年經費未編足，總經費亦與原先規劃有所落差，影響計畫整體執行成效。爰要求教育部體育署於1個月內檢討正在執行之所有延續型預算執行績效與成果，並說明後續幾年有關延續型計畫之預算規劃，確保相關計畫能夠確實執行，相關書面報告應以書面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黃志雄 呂玉玲)

(十)中華職棒今年已24年，但在多次簽賭風波下嚴重影響票房，2008年每場票房平均為1,922人，到今年3月平均票房為10,609人，但在今年9月平均票房下降為4,274人。今年下半季中華職棒票房與話題性不斷下修，不難看出炒短線的回春漸失效。如今兄弟象球團有意轉手，顯見職棒環境急需全面檢討。不管是球團的經營、行銷，甚至整體賽事的強度，教育部體育署應提出對策，帶領職棒進入穩定狀態，不要讓中華職棒聯盟喊了許久的第5隊尚未現身，就必須一再面臨「力保第4隊」的棘手問題，並協助台灣職棒持續發展，提升票房，使各球隊轉虧為盈，才能使中華職棒得以持續經營。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林佳龍 何欣純)

(十一)世大運準備工作從民國101年至106年，包括軟體及硬體建設達110餘項工作計畫，總經費需求預估約198億餘元，其中軟體經費約54億餘元、硬體建設約144億元。惟經濟建設委員會9月預估，世大運活動替周邊直接、間接帶入182億元經濟效益，包括門票收入、紀念品、參觀人潮以及旅遊等。惟其投入經費高於其經濟效益，且「選手村」之預定地於選址過程中即風波不斷，遭民眾抗爭，

游泳池部分亦傳出完工後卻發現不符國際標準需再追加預算重新興建。今年5月立法院凍結世大運預算，當時內政部即函文台北市政府預算未過不得動工，豈料北市府仍強行於10月10日無預警進入預定地剷樹毀林，教育部體育署應嚴謹審議台北市政府世大運預算經費補助事宜，以免資源一再浪費。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林佳龍 何欣純)

(十二)鑒於我國學生棒球之教練因不具教師身分與資格，多以工友為學校主要聘任方式，然工友身分並不具備職務之保障，往往受到學校財務狀況影響導致學校棒球隊教練面臨解聘失業之危機，此種情況並不利於我國基礎棒球之發展。是以，為維護與健全我國學生棒球之發展，教育部體育署應研究學校棒球隊教練長期聘任之可行性，若學校球隊取得全國大賽前3名，或代表國家參與世界級棒球比賽獲得前3名佳績時，教育部體育署得專案長期補助學校棒球隊相關經費，以健全維護我國學生基礎棒球之發展。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鄭麗君 陳亭妃)

(十三)鑒於運動產業發展條例於101年3月1日由行政院公告施行，直到今年5月教育部長、7月立法院長邀請企業餐敘之後，企業界才知道贊助體育能夠節稅，但應該如何節稅仍是一頭霧水。為鼓勵企業參與體育運動之捐贈與投資，教育部體育署應研擬專案宣導計畫，宣導告知企業界如何參與贊助體育活動，及節稅方式為何，以提升企業參與贊助體育活動之意願，提升我國體育活動之環境。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鄭麗君 陳亭妃)

(十四)鑒於水球比賽為世界四大比賽(奧運、世界錦標賽、亞運、世界大學運動會等)之必辦項目，也為「水上運動」4種主要項目之一。而我國將於2017年舉辦世界大學運動會，

屆時我國將會具備水球比賽的會內賽資格，為求國家競技運動之延續與發展，及培養我國水球隊伍於 2017 年世大運中得以有好成績之表現，並顧及選手之榮譽與升學權益，教育部體育署應儘速重新審議水球項目列入全運會之正式比賽項目。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鄭麗君 陳亭妃)

(十五)鑒於國內角力運動逐漸之盛行，全國各中小學也逐漸有學生投入角力運動之訓練，為提升學生參與角力運動訓練之興趣，教育部體育署於今年度修正「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準則」時，應將全中運應辦項目擴增，不應長期僅限於 12 種應辦種類與 1 或 2 種選辦種類，以提升學生參與多元運動項目之興趣。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鄭麗君 陳亭妃)

(十六)鑒於國內體育活動之培養，仍須仰賴學生階段的三級訓練，並輔以業餘賽事之推動以提升國內體育運動人口之參與。教育部體育署身為我國最高體育主管機關，應儘速擬定國內各項主流運動之運動選手培訓計畫，強化從學生運動訓練至國內各項業餘賽事之接軌，並輔導補助各縣市政府或國營企業成立各項業餘運動隊伍，以培訓我國各項運動人才。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鄭麗君 陳亭妃)

(十七)「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建設計畫」為延續性之中程計畫，103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編列 3 億元預算延續辦理，應即早規劃勿再輕率變更計畫內容；對於自籌率高及能結合地方產業者宜優先補助，管控計畫均於預定時程內完成；另「帶動自行車相關產業發展、創造就業機會」為該計畫之主要經濟效益，故要求教育部體育署應提高績效目標值，審慎選擇高自償性之計畫予以補助，以利達成擴大政

府投資乘數效益。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邱志偉 陳亭妃)

(十八)教育部體育署所辦理之「國訓中心」興整建為國內奧、亞運比賽選手之培育場地，攸關國家整體競技實力之提升。鑑於該計畫之執行進度已因嚴重落後而完工時程被迫延後2年，103年度為計畫執行最後1年；故要求教育部體育署應密切掌控承商財務狀況及工程施作情形，不定期至現地巡視，督促加緊辦理未完工程，早日提供國內選手及教練合適訓練場地。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邱志偉 陳亭妃)

第4項 青年發展署原列4億0,460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5項：

(一)凍結第2目「青年發展工作」第1節「青年生涯輔導」2,000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亭妃 林佳龍 許智傑 邱志偉  
蔣乃辛 呂玉玲 陳學聖 黃志雄  
鄭麗君 陳淑慧 李桐豪 陳碧涵

連署人：何欣純 孔文吉)

(二)凍結第2目「青年發展工作」第2節「青年公共參與」600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亭妃 許智傑 邱志偉 黃志雄  
蔣乃辛 林佳龍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陳學聖 呂玉玲  
孔文吉 陳淑慧)

(三)凍結第2目「青年發展工作」第3節「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1,000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佳龍 陳亭妃 邱志偉 許智傑  
蔣乃辛 呂玉玲 陳學聖 陳淑慧  
黃志雄 陳碧涵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孔文吉)

(四)青年發展署執掌我國青年發展政策，然至今我國青年政策為何?核心精神與發展方向均不明確，導致多年來未能提出完整之青年政策白皮書，不利於我國青年競爭力之提升。爰要求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於 1 個月內重新檢討我國青年發展政策且研議推動「青年發展法」，相關檢討與具體規劃應以書面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黃志雄 呂玉玲)

(五)青年發展署 103 年度歲出預算編列 4 億 0,460 萬元，較上年度大增近 7 成，卻僅訂定「臺灣青年 22 萬人次參與志工服務」1 項績效指標及目標值，不僅未能顯現單位之施政重點及業務成果；再者，預算大增，核心業務績效指標值卻均付之闕如，故要求青年發展署應訂定「青年生涯輔導」及「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2 項核心計畫之關鍵績效指標項目及年度目標值，並於預算書內補正揭露，以利考核與監督。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邱志偉 陳亭妃)

第 5 項 國家圖書館 3 億 0,091 萬 9,000 元，照列。

第 6 項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1 億 5,642 萬 4,000 元，照列。

第 7 項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1 億 8,516 萬 5,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一)鑑於國立教育廣播電台肩負社會教育及政策宣導之重要任務，與文化部所屬中央廣播電台之功能重疊，且國立教育廣播電台及中央廣播電台，兩電台所製播之節目，例如終身學習、家庭教育、性別平等教育、心理諮詢、環保意識、消費須知、婦女權益、本土及文化藝術與新住民生活文化等相關節目，性質相同、類型重複；因此為提升政府資源使用效益，

兩電台應加強合作、有效整合，共同促進公營廣播業務的發展。

(提案人：陳淑慧

連署人：黃志雄 孔文吉 鄭天財)

第 8 項 國家教育研究院 5 億 4,784 萬 1,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國家教育研究院 103 年度「教科書發展業務」預算編列 903 萬 2,000 元，較上年度編列之 522 萬 8,000 元增加 7 成，主要增加於「教科書基礎性與應用性研究」與「教科書與和平教育專案研究」2 項，以及新增「推動國小教科書發展之口述歷史」。然而教科書之發展影響學子學習甚鉅，教科書之基礎性與應用性之研究，應予以擴大辦理，以廣納各界意見，俾使下一代之學習奠定在堅實與多元經驗之基礎上，故要求教育部國家教育研究院擴大辦理教科書之基礎性與應用性研究，並多方舉辦公聽會或研討會等意見匯流之機制，並於預算書內補正揭露，以利考核與監督。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邱志偉 陳亭妃)

三、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四、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覆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散 會